

附件 4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揭阳市)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 位：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3.5 万元（分别为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3.5 万元，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 10 万元）。市局做好资金分配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发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揭市监〔2024〕2 号），同时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揭市财工〔2024〕6 号）下达资金。资金专项用于开展“两品一械”抽样检验工作及加强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二)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两品一械抽样抽检工作（3.5 万元）

(1) 国家化妆品抽检项目（1.5 万元）：主要由市局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作为项目承办部门。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东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4〕4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2024 年揭阳市化妆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监械化〔2024〕63 号），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进度及时间节点，强化风险意识，突出工作重点。2024 年，揭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年 15 批次样品的抽样工作，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完成率 100%，其中合格 14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顺利完成全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任务。

(2) 国家药品抽样工作 (2 万元)：主要由揭阳市药品检验所实施，承担国家药品抽样 40 批次任务。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4〕27 号)文件精神，我市药检所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进度及时间节点，强化风险意识，突出工作重点。2024 年，市药检所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年 40 批次样品的抽样工作，国家药品抽样完成率 100%，合格 40 批次，合格率为 100%，顺利完成全年国家药品抽样工作任务。

2、药品科普宣传工作 (10 万元)：主要由市局药品监督安全管理科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承办部门。为切实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宣传工作，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4 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聚焦宣传周主题和宣传重点，第一时间印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揭阳市 2024 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制订《揭阳市 2024 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

因国家药监局 2024 年将原来的“两周一月” (即“全国安

全用药月活动”“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整合为“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我市结合各辖区实际，组织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国家、省局重点工作，开展“宣传周”活动。通过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强化宣传效果，把开展宣传周活动，作为凝聚共筑药品安全社会共识的有力抓手，作为推进药品监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2024 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3.5 万元（分别为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3.5 万元，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 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支出 3.5 万元（包含化妆品抽检资金 1.5 万元，国家药品抽样 2 万元），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 10 万元，合计支出 13.5 万元，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3.5 万元，包括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3.5 万元，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 10 万元。我局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任务并细化绩效目标，采用因素分配法，制定了各县（市、

区)、分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局 2024 年第 1 次党组会讨论通过,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发文《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计划通知》(揭市监〔2024〕2 号),下达各项目计划给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由揭阳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揭市财工〔2024〕6 号)下达资金。

揭阳市局依据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制订《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支出。2024 年 4 月召开“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推进会”,督促各单位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同时落实定期分析机制,做好本市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总结分析工作,对全市各资金使用单位的药品专项资金支出情况予以通报。各资金使用单位始终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做到科学合理加快主管资金预算执行。详见佐证材料“1-5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三)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揭阳市圆满完成年度总体目标。一是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东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4〕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印发了《2024年揭阳市化妆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监械化〔2024〕63号），明确责任部门及时间进度要求，落实专人负责，突出工作重点。2024年，完成全年15批次样品的抽样工作，其中检出不合格样品1批次，已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准时上报国家局抽检信息系统。抽检不合格查处率达到100%，顺利完成全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任务。二是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按计划开展“两品一械”抽检工作。2024年度共完成国家药品抽样40批次，国家药品抽样完成率100%，合格40批次，合格率为100%，并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三揭阳市局领导高度重视“两品一械”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2024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精心部署，印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揭阳市2024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制订《揭阳市2024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结合辖区实际，聚焦宣传周主题和宣传重点，组织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宣传周”活动。我市宣传周活动内容丰富，参与群众多，宣传范围广，“两品一械”安全宣传覆盖率达到100%，营造了浓厚的社会科普氛围，达到了提高公众使用“两品一械”安全意识的目的。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其一：完成化妆品抽样（批次）15 批次，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东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4〕40 号），我局 2024 年度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 15 批次任务已全部完成，依法对其中 1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准时上报国家局抽检信息系统。

指标其二：完成药品抽样（批次）40 批次。按计划开展“两品一械”2024 年度完成国家药品抽样 40 批次，国家药品抽样完成率 100%。

指标其三：完成“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科普宣传户外宣传活动 1 场次，涵盖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三个领域。因国家药监局 2024 年将原来的“两周一月”（即“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整合为“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我市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国家、省局重点工作，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2) 时效指标：于 2024 年底前国家化妆品抽样工作完成时间。我市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东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4〕40 号），开展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从 2024 年 3 月开始到 7 月结束，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化妆品监督抽检，符合国家抽

检检验工作计划要求。

（3）成本指标：化妆品抽（购）样平均成本 \leq 1000元/批次。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4〕40号），我市承担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15批次的工作任务，共1.5万元经费原酸。我局共监督抽检15批次，使用经费1.5万元，不超预算经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其一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100%。2024年度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完成率100%，合格14批次，不合格1批次。依法对其中1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准时上报国家局抽检信息系统，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100%。

其二全市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达到100%。我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国家、省局重点工作开展“宣传周”活动。2024年9月2日上午，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在揭东区榕泰健身广场隆重举行揭阳市2024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合力，共同推进“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发放安全用药知识读本、播放安全用药宣传视频、过期药品公益回收等多种方式，覆盖全市各县、区，为人民群众讲解药品基本知识、处方与非处方药、预防青少年药物滥用、假劣药识别、如何安全

用械妆等方面知识，同时接受市民咨询，现场为群众安全用药释疑解惑。把安全用药知识传递到基层，传递给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让安全用药知识深入人心。

(2) 可持续影响。开展 2024 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科普宣传活动，有效树立公众理性用药观，规避药品安全风险，大大提升公众对药品安全和合理使用的认知水平，特别是宣传进校园、宣传进乡村、宣传进企业，强化了公众用药安全购买、使用的意识，进一步促进社会各界对药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和参与，同时，树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正确的经营理念，提高企业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为构建药品社会共建格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活动过程中，我市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群众满意度数据，通过此次以“药品安全 良法护航”为主题的“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让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全市参加“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度达到 96.83%。完成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公众满意率（%）89%以上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我市 2024 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紧扣主题，通过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有效树立公众理性用药观，规避药品安全风险，大大提升公众对药品安全和合理使用的认知水平，特别是宣传进社区、宣传进乡村、宣传进企业，强化了公众用药安全购买、使用的意识，进一步促进社会各界对药品

安全问题的关注和参与，同时，树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正确的经营理念，提高企业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为构建药品社会共建格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9月2日上午，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在揭东区榕泰健身广场隆重举行揭阳市2024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我市通过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强化宣传效果，把开展安全月活动，作为凝聚共筑药品安全社会共识的有力抓手，作为推进药品监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一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通过发放安全用药知识读本、播放安全用药宣传视频、过期药品公益回收等多种方式，为人民群众讲解药品基本知识、处方与非处方药、预防青少年药物滥用、假劣药识别、如何安全用械妆等方面知识，把安全用药知识传递到基层，传递给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让安全用药知识深入人心。同时接受市民咨询，现场为群众安全用药释疑解惑。二是开展座谈研讨会。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四十周年，市局组织药品监管人员、企业代表等开展《药品管理法》颁布40周年座谈研讨会。揭阳市局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研讨《药品管理法》，与会人员全面回顾药品监管的丰硕成果和经验得失，就推动药监事业与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药品监管法治宣传，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依法规范生产经营意识，提高公众安全用药科学素养，共筑药品

安全的社会共识。为进一步全面深化药品监管改革、推进药品监管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三是开设科普专栏。以揭阳市场监管公众号为平台，开设《谈药话妆》科普专栏，以每周一期、线上科普的形式，打破时间、空间限制，进行常态化科普，宣传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知识，倡导科学用药用械用妆理念，使群众随时随地获得“指尖上”的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学服务，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四是开展宣传服务进社区活动。市局联合京冈街道在榕城区京冈街道东门围文化广场开展“药品安全 良法护航”志愿者服务活动。本次活动采用现场互动答疑的形式，为公众提供药品安全咨询服务，解答公众关于药品使用、不良反应、药品选购等方面的疑问。同时，还为过往行人发放药品安全宣传资料。**五是**举办揭阳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业务培训班。9月5日上午，市局联合揭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举办揭阳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业务培训班。以我市辖区内化妆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为普法对象，以多样化幽默化的宣讲风格，为企业宣贯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业务的法律遵循及具体操作流程。通过分享基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心得和讲解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相关内容，指导化妆品生产企业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六是**举办药品检验职业技能竞赛。8月底至9月上旬，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揭阳市药品检验所协办，举办第二届“岭南杯”广东

省药品检验系统药品检验职业技能竞赛初赛、复赛。七是举办实验室开放日活动。9月5日，揭阳市药品检验所举办“安全用药良法护航”实验室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开放了揭阳市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中药实验室等区域，向群众直观展示了揭阳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同时向参观的群众详细介绍了药品、化妆品检验基本原理以及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知识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产品质量问题，展现了药检人良好的精气神及专业素养。活动累计约80余人次参加，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市高度重视，统筹安排，按计划开展“两品一械”抽检工作，并完成了化妆品抽检15批次，药品抽样40批次的任务。

通过2024年度国家抽样检验工作的完成，有效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发现潜在的药品质量安全隐患，识别行业风险点和高发问题，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对高风险企业、品种实施重点关注、靶向监管，合理配置资源，有限保障社会及群众用药用妆安全。抽检结果为我市打击违法生产、销售行为提供数据支撑，助力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大案要案。将抽检工作常态化，有利于倒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全国过程质量管控，遏制行业乱象，推动行业整体技术升级，助力产

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促进市场监管部门构建了全链条监闭环，在保障用药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药品监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作用。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未有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的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情况。但在资金管理方面还存在资金未能及时拨付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我市各县（市、区）财力不足，经费紧张，未能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影响资金支出序时进度。我市各单位将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相关业务工作的督导，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强分析研判，多措并举，突出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年度中央药品补助资金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得当。我市认真部署抽检工作及开展药品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推动相关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行业自律，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提升“两品一械”法规的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率，提高安全用药意识，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同时，市局将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材料上报省局办公室后，将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六、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落实情况

市局已针对《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自评复核结果的函》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与业务科室的衔接，严格按照省局布置的通知规范完整填写自评报告和评分表等自评材料信息；同时要加强数据的审核工作，确保自评数据准确无误；及时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报告。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更加合理设置指标值，参考上一年度工作数据，科学地设置产出指标权重分配；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四是针对省局反映的“满意度指标未提供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数据等相关材料，难以核实实际情况”的问题，我市在活动期间向群众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汇总填报 2024 年度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项目实施情况表，统计群众满意度。